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55000_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55000_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已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各校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24 11:23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5/06/24 11:23



1150007324

有附件